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奖补办法（试行）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新北区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支持各镇、村开展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废弃物、村容村貌等，建设一批生产清洁、村庄整洁、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生态优良的宜居村庄，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进一步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政策，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奖补办法通知如下：

1. 奖补内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统一纳入区乡村振兴大专项，根据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任务管理。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管理要求，分为以下两部分内容：

（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是指对部分重点村实施“三清三治三提升”行动，即清理宅前屋后、清理农村水体、清理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整治农村厕所、整治农村道路、整治公共空间；提升绿化美化、提升乡村文化、提升长效管理机制。

（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是指对纳入全区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范围的行政村（涉农社区）进行的以下工作：

1.村容村貌管理：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生产生活建筑垃圾的清理、收集、转运。

2.小微水体洁化：打捞沟塘内水草、青萍、漂浮垃圾，清理岸坡垃圾。

3.村内增绿补绿：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定期修剪、补种、治虫、浇水、清理杂草。

4.公共设施管护：村内道路养护；公厕保洁、设施设备修补；垃圾箱外体粉刷清洗、门窗等设施修补；化粪池水泥盖板的添置。

5.长效管理设备维护：对损毁的管护设备，及时保养、维修或补充。

6.环境整治宣传：环境卫生清洁培训宣传等。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除区政府研究确定的约束性任务外，任务清单全部列入指导性任务，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验收标准，不限定具体项目。具体项目的实施审批权限除履行村民民主议事规则的程序外，统一由各镇政府明确，允许在完成区指定任务的前提下两个专项内调剂使用。

1. 实施主体及奖补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是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对象为经区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纳入区综合整治示范村创建名单的自然村，奖补对象为自然村所在行政村委。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的奖补对象是全区村庄环境整治达标村（含农村社区）。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范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设资金通过“两级财政奖补、上级财政争取、部分投入整合、集体经济补充、受益群体自筹、社会捐赠赞助”的方式多渠道筹措。

区级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同时对于镇、村在整治期间发生的规划编制、审计评估及培训等服务的费用给予支持。奖补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村级集体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发放村委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等基本支出；

2.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弥补企业亏损；

4.弥补村级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5.刷白墙涂口号、高档大型展示展板，以及各类过度宣传的标语、庆祝活动等形式主义行为；

6.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无关的支出。

对违反财务规定、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按规定严肃查处。

1. 奖补办法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长效管理都采取“考核验收、先建后补”的办法，补助标准采取“基本奖补+二次奖补”，奖补对象均为创建自然村所在的行政村村委，考核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考核组进行。具体如下：

（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1.基本奖补**：根据建设标准，经区考核组联合验收通过后，予以3000元/户的一次性补助。验收时各镇应提供第三方机构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未达到补助金额的，按审定金额结算补助；审定金额超出补助金额的，超出部分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各创建自然村涉及的居民户数，以农业农村局全区村庄长效管理的核验数为准。如对户数有异议，各镇应单独正式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户数人员清单明细。

**2.二次奖补**：区考核组依据整治效果、考核得分、实际资金投入量等，结合各镇推荐情况，在奖补范围内评选确定10个示范效果好的自然村进行二次奖补，二次奖补标准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确定。

（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

**1.基本奖补**：在“常新政〔2019〕54号”文件规定的100元/户基础上增加50元/户，各镇（街道）配套补助经费应不低于区级奖补经费标准，不足部分由村（社区）自筹。根据长效管理标准，区考核组按季度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流程及奖补标准参照附件3。

**2.二次奖补**：区考核组依据长效管理分季度考核情况，对于本季度考核得分排名前三的镇（街道）进行二次奖补，二次奖补资金由各镇（街道）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奖补资金来源为本季度扣除的资金，如未扣除则不进行二次奖补。

五、考核程序和资金下达

（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奖补

各镇、村根据创建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镇（街道）统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结算审计报告。区考核组按照《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分表》（见附件1），对各自然村创建情况进行打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合格；得分在90分以下的暂不予奖补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费用发生的时间应为2019年8月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后至申请验收之间。

（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奖补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明察考核每季度一次，明察考核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的考核组进行考核，暗访考核每月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具体考核流程参照附件3。全年基本奖补经费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下拨，每次各拨50%，二次奖补经费下半年一次性下拨，奖补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达。

六、监督管理

（一）落实管理责任。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并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管理。

（二）实施综合评估。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适时委托对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评估，如发现弄虚作假、村民投诉较多等情况，区级将视情采取取消创建资格、降低奖补标准、削减美丽乡村试点名额、暂停涉农资金申报等措施，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规范招投标。需要招投标或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1：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美丽宜居）村创建标准

附表2：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3：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及奖补标准

附表1：

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美丽宜居）村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创建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 一 | **清理宅前屋后****（15分）** | 1.房前屋后卫生整洁，无乱拉线、无乱堆放，如需临时堆放，应设置相对固定的不超过3平米的临时堆放点；屋后应至少有1米宽的硬化。 | 4分 |
| 2.对损坏破败的墙面进行整洁美化；屋顶墙体无乱搭建，无破损遮阳棚、彩钢瓦等与村容村貌不相符的违章建筑物，遮蔽或美化处理空调等设备。 | 3分 |
| 3.房屋之间的巷道硬化到位，巷道无乱搭建，无卫生死角。 | 2分 |
| 4.建栅栏圈围，对村内空闲地、绿地、菜地采用适宜材料（木、竹、砖块、石头）砌栅栏圈围，栅栏整齐、分布有序；清除和规范简易家禽养殖棚。 | 4分 |
| 5.清除村内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 | 2分 |
| 二 | **清理农村水体（15分）** | 6.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理，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5分 |
| 7.保持河、塘、坝、沟、渠等各类水体疏通，无污水塘、臭水沟。 | 5分 |
| 8.河道沟塘等水面无垃圾杂物、有害水生植物等，水体清洁。 | 3分 |
| 9.河塘坡岸自然、生态、无建筑垃圾。 | 2分 |
| 三 | **清理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12分）** | 1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合理布置垃圾分类亭，配置分类桶，垃圾桶无破损，无垃圾乱焚烧。 | 4分 |
| 11.鼓励农户及时收集和缴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置。 | 2分 |
| 12.生活垃圾及时清扫保洁、收集、转运，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 2分 |
| 13.清理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粪污等生产废弃物，推进资源化利用，无露天焚烧秸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100%。 | 2分 |
| 14.农村家庭作坊生产有序，无物料乱堆放、废弃物乱排放等。 | 2分 |
| 四 | **整治农村厕所****（5分）** | 15.卫生户厕无害化达标率达到100%；无化粪池盖板缺损、外溢、渗漏等现象；村庄对现有的公厕进行提升改造，至少达到三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以上标准。 | 5分 |
| 五 | **整治农村道路****（11分）** | 16.公路达村，通村道路路面平整，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 | 3分 |
| 17.村内主要道路硬质化，次要道路尽可能采用乡土生态材料铺设。 | 3分 |
| 18.在道路旁合理设置路灯照明。 | 3分 |
| 19.村内道路两旁干净整洁，无垃圾、渣土、杂物等。 | 2分 |
| 六 | **整治公共空间****（9分）** | 20.根据自然村规模配建公共绿地和村级公共活动、便民服务设施。 | 5分 |
| 21.乡村公共空间无占用公用资源私搭乱建、种养饲养；电力线和通讯线等线杆有序，线路拉设走向整齐规范。 | 4分 |
| 七 | **提升绿化美化****（11分）** | 22.开展沿村公路、村组主干道、公共区域绿化。 | 5分 |
| 23.河岸适度彩化，种植兼顾经济和景观效果的绿植。 | 3分 |
| 24.提倡农户庭院应绿皆绿。 | 3分 |
| 八 | **提升乡村文化****（7分）** | 25.制定符合本村实际，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在村内显著位置，利用生态环保材料，设置包含村规民约的宣传栏（大小约为2米长，1.2米宽）。 | 4分 |
| 26.开展党建引领乡村善治的宣传和实践。 | 3分 |
| 九 | **提升长效管理机制****（15分）** | 27.根据各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方案，编制切实可行的自然村环境整治和管护方案，在显著位置公布，并有效落实。 | 3分 |
| 28.村内至少有2处宣传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的标语。 | 3分 |
| 29.明确人员负责道路修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垃圾收运等村庄常态化管理，落实工程正常运转和村保洁管护经费。 | 4分 |
| 30.与村民签订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责任书。村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达85%以上。 | 5分 |

附件2：

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组织机构10分 | 1.组织领导机构健全，镇村有专门的管理、督查工作班子。 | 1 | 以文件、相关台账记录为准，无专门领导和工作班子扣1分。 |
| 2.长效管护经费落实到位。 | 3 | 有台账明细，无台账或经费落实不到位扣3分。 |
| 3.长效管理有计划、有总结。 | 2 | 各类总结按时报送，缺一项扣1分。 |
| 4.卫生设施布局合理，保洁人员、保洁区域等公示上牌。 | 1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5.卫生管理台账齐全、记录及时正确。 | 1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6.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考评、检查和奖励机制，措施得力，制度上墙。 | 1 | 少一项扣0.5分。 |
| 7.有专门的保洁队伍，按规定配备保洁和垃圾收集人员，责任到人，并定期考核。 | 1 | 少一项扣1分，每月考核一次，少一次扣0.5分。 |
| 道路硬化5分 | 进村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村内道路平整无坑洼。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卫生洁化36分 | 1.辖区内无暴露垃圾，住宅四周、道路两侧、沟渠岸边无杂草。 | 10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2.无露天粪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猪粪池加盖密封。 | 6 | 有一个露天粪坑扣2分。 暗访有一处扣0.2分。 |
| 3.村内居住区无污水直排现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正常运行。 | 6 | 有一处污水直排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4.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箱（桶），设置布局合理，垃圾箱（桶）外体干净整洁，无破损，无焚烧痕迹，垃圾清运及时，箱外无散露垃圾和污水。 | 10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2分。  |
| 5.外来人口较多的村应建造水冲式公厕，公厕有专人管理，设施完好，厕内无蛛网、无尿碱、无蛆蝇。 | 4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村庄绿化6分 | 路、河、渠、堤和家前屋后宜绿化地段应绿尽绿，绿地及绿化得到有效管护，无杂草、无病虫害和人为破坏。 | 6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河道净化10分 | 村内河塘水质良好，水面干净，无漂浮物，河塘有管护责任牌。 | 10 | 有一处漂浮物扣1分，水生植物导致河道淤塞的扣2分，河塘无管护牌扣1分。 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环境美化33分 | 1.家前屋后无乱堆放现象。 | 10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2分。 |
| 2.家禽圈养，家禽饲养棚美观整洁。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3.村庄规划按规定实施，无乱搭乱建，无残墙断壁。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4.村公共文体设施管护到位，场地无晾晒、无堆放。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5.村内无乱拉乱接，各类线路架设有序。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6.村内民宅墙体整洁，无乱涂写、乱张贴。  | 7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暗访有一处扣0.1分。 |
| 合计： | 100 |  |

附件3：

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及奖补标准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具体内容** |
| 季度考核方式 | 季度明查 | 以抽查作为各镇（街道）季度明查的考核依据，从各镇（街道）中抽取行政村（社区）（每个行政村（社区）抽取两个自然村）进行考核。镇（街道）得分为所抽取行政村（社区）的平均分，每个行政村（社区）得分为所抽取自然村的平均分 |
| 季度暗访 | 每月对各镇（街道）进行暗访，暗访行政村（社区）数量不低于三个，每个行政村（社区）所抽取的自然村数量不低于两个 |
| 季度考核成绩 | 各镇（街道）季度考核成绩中明查得分占70％、暗访得分占30％ |
| 季度奖补标准 | 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镇（街道） | 1. 行政村（社区）按照150元/户的标准实行以奖代补
2. 其中90分以下的村（社区）暂不予奖补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15天，整改合格后再给予奖补
 |
| 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镇（街道） | 1.比90分每少1分（不满1分按1分计算）扣除该镇（街道）内所有行政村(社区)季度区级补助资金的3%，扣完为止2.其中90分以下的村（社区）暂不予奖补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15天，整改合格后再给予奖补 |
| 季度考核得分排名前三名的镇（街道） | 将季度扣除的区级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季度考核排名前三名的镇（街道），如未扣除则不进行二次奖补 |